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隆华新材”）拟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 8 万吨/年端氨基聚醚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，建设期自 2022 年至 2023 年。

2、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，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4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山东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万吨/年端氨基聚醚项目

2、项目实施单位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建设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

4、项目用地面积：占地 60 余亩，具体用地面积以实际情况为准

5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建设地点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，占地面积 60 亩，总建筑面积 2.2 万平方米，新建车间、仓库、冷冻站、控制室、配电室等，购置氨化釜、脱水釜等设备 300 余台（套）。项目产品和副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。

6、项目投资预算：约 6 亿元，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。

7、投资概算

单位：万元、%

序号	类别	投资额	占比
1	设备购置费	28,980.00	48.30
2	建筑工程费	8,260.00	13.77
3	安装工程费	6,320.00	10.53
4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8,190.00	13.65
5	建设期利息	251.03	0.42
6	铺底流动资金	8,000.00	13.33
合计		60,001.03	100.00

8、项目建设周期：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，计划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，预计于2023年10月竣工。

9、项目资金来源：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，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10、项目投产后营业数据预测：

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，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22.32亿元，年均利润总额4.12亿元。

三、项目实施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项目实施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端氨基聚醚，广泛应用于风电产业、饰品饰材、环氧地坪、铁路运输、汽车、塑胶跑道、弹性体聚氨酯等多个领域。随着可再生能源稳步复苏，海上风电的推行，风电行业逐步好转，端氨基聚醚市场需求总体上稳中有升，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。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长期技术积累，将公司聚醚产品向下游延伸，在聚氨酯领域多元化、一体化发展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、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项目风险提示

1、本项目开工建设前，还需依法办理规划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能评等相关手续，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、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项目工程建设、设备安装调试、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项目受疫情变化、市场需求变化、市场竞争、技术变化、宏观政策、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，受公司内部管理、工艺技术、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，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、部分终止、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，加强组织、监管等多种措施，控制风险。

4、项目建成后，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，对此，公司将通过招聘、培训等多种措施，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。做好前期筹划及项目间的衔接工作，并准备预案控制风险。

5、项目建设完毕后，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。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，如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7日